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发科技各职能部门、生产分厂以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

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投资立项风险；并购风险；母子公司管控风险；维稳风险；竞争风险；合规风险；项目管理风险；研发设计风险；成本控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成发科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认定为重大缺陷；
- （2）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但是达到或超过1%，认定为重要缺陷；
- （3）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从缺陷所属业务范围、是否属于三重一大、是否与公司重大风险相关、对公司声誉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四个维度考虑。

（1）符合以下任意一条即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该缺陷涉及“三重一大”且对企业声誉将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 ②该缺陷为核心业务且与公司重大风险相关，对企业声誉将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2）符合以下任意一条即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该缺陷涉及核心业务但与公司重大风险相关，对企业声誉将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 ②该缺陷为核心业务但与公司重大风险无关，对企业声誉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3）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认定为重大缺陷；
- （2）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3%，但是达到或超过1%，认定为重要缺陷；

(3)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从缺陷所属业务范围、是否属于三重一大、是否与公司重大风险相关、对公司声誉是否会产生负面影响四个维度考虑。

(1)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既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该缺陷涉及“三重一大”且对企业声誉将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 ②该缺陷为核心业务且与公司重大风险相关，对企业声誉将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2)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即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该缺陷涉及核心业务但与公司重大风险相关，对企业声誉将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 ②该缺陷为核心业务但与公司重大风险无关，对企业声誉产生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3)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